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賴惠芬  
電話：02-23565528  
電子郵件：moi1532@moi.gov.tw  
傳真：02-23976955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7月07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0302060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寺廟登記證登載統一編號，是否可能造成寺廟財產資料外洩相關疑義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轄內寺廟。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3年5月30日「103年度全面換領寺廟登記證問題檢討座談會」臨時提案「案由12」結論及財政部103年7月3日台財稅字第10300601980號函辦理。
- 二、按「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或其繼承人、管理人得請求就其地籍總歸戶資料，查詢、閱覽或製給複製本。……前項資料之提供範圍，以受理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之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或管理人之地籍資料為限，……」、「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任一登記機關提出：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委託代理人申請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另附具委託書或於申請書載明委託關係。……」為地籍總歸戶實施辦法第8條及第9條所明定。是以，申請寺廟名下之地籍總歸戶資料，應依上開規定向登

民政局 1030707



\*10331531100\*

記機關提出申請，尚無本案臨時提案所述有他人逕向登記機關查詢寺廟所有不動產資料，造成其財產資料外洩之虞。

三、次按稅捐稽徵法第33條第1項規定：「稅捐稽徵人員對於納稅義務人之財產、所得、營業、納稅等資料，除對下列人員及機關外，應絕對保守秘密：一、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其繼承人。二、納稅義務人授權代理人或辯護人。三、稅捐稽徵機關。四、監察機關。五、受理有關稅務訴願、訴訟機關。六、依法從事調查稅務案件之機關。七、經財政部核定之機關與人員。八、債權人已取得民事確定判決或其他執行名義者。」依上，稅捐稽徵機關就納稅義務人之財產、所得、營業及納稅等資料，除對上開機關或人員外，尚不得提供。

四、寺廟如須向稅捐稽徵機關查調其財產資料，實務上應檢具寺廟登記證、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等相關證明文件連同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章（委託代理人者應另檢具寺廟授權書及代理人國民身分證），向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全功能服務櫃檯申請查調（本部各地區國稅局不提供此項臨櫃查調服務）。因此，倘僅憑寺廟登記證登載之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申請查調財產資料，稅捐稽徵機關將不予受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桃園縣政府民政局、各縣（市）政府  
副本：財政部、本部地政司、民政司

2014-07-07  
14:59:25